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结项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

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星网卫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星网卫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65,703,839.43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

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7层，邮政编码：10017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吴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吴萍女士为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试系统产业化项目”、“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星网宇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卫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65,703,839.43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0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3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901,764.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8,448,235.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9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试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实施；“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16日，公司、星网卫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和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20日，公司、星网卫通、招商银行和民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北斗的新一代驾驶人考试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902010604
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434656
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惯性导航与测控产品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501210803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902010604	8,655.96	336.33	5,040.78	3,951.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434656	1,810.72	7.28	1,400.24	417.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501210803	8,261.56	281.11	5,345.88	3,196.79
合计		18,728.24	624.72	11,786.90	7,566.06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2.07亿元用于向星网卫通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116.59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星网卫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2018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惯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11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玉双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玉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职后，刘玉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玉双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玉双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玉双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刘玉双女士在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刘玉双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玉双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萍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后附)。

吴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吴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7838888
传真号码：010-87838700
电子邮箱：wuping@gstarnet.com
邮政编码：1001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7层
本次提名：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吴萍女士简历

吴萍女士，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11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2018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股东可到登记地点，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9层会议室。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交易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黄倩超

联系电话：010-87838888

传真：010-87838700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9层

3.会议时间：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9”，投票简称为“星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星网

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2 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①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权弃权；

②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口否口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表3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票账户卡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